

台中榮總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00 分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室					
主席	李院長三剛					
出席委員	吳委員少白、姚委員 鈺、張委員繼森、徐委員中平、陳委員啟昌、陳委員得源、王委員約翰、王委員立敏、黃委員穰基、傅委員雲慶、林委員麗英、周委員明明、洪委員至仁、陳委員展航、黃委員揆洲、劉委員文雄、楊委員妹鳳、楊委員晴雯、莊委員李和、任委員台華、鄭委員定乾、施委員仲堅、馬委員夢臣、袁委員興中、謝委員國珍、鄭委員紹宇、呂委員炳榮、李委員慶松、施委員世珍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議題研討	案	檢討報告	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壹、轉達主任委員對廉政工作指示事項(五項):</p> <p>貳、政風室主任提報「廉政工作」綜合報告:</p> <p>參、政風案例宣導(2案):</p> <p>肆、專題報告: 「如何防範廠商販賣過期心臟支架之防弊措施及作為」</p> <p>院長指示: 請計畫主持人避免用虛報助理薪資的方式累積公積金,單位主管也請避免將實習費中飽私囊,以免觸法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					

承辦人: 劉重昆

職稱: 專員

電話:04-23592525#2472